

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

合同号 GCJJC-2024-009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建设工程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和平路院区维修改造项目
医技楼部分二层维修改造（医疗专项）、高压
配电房改造项目二标段

工程地点：合肥市

发包人（全称）：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安徽昊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和平路院区维修改造项目医技楼部分二层维修改造（医疗专项）、高压配电房改造项目二标段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_____/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_____/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_____/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拾万元整 (¥ 100000)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马祥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所提供的设备设施出现质量问题造成停（漏）水、停电给医院财产或患者生命健康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并由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保证金）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人电话： _____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人电话： 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69573603XL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幸福路与桃花潭路
交口中国网谷物联网科技产业园5号楼5层A507室

邮政编码： 230001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0551-65656166

传 真： 0551-62883599

电子信箱： haowanggroup@163.com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账 号： 3401040160000013202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培训等，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 and 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

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

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

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

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起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__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

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6.2.2 调试程序

设备安装完成后需要调试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调试内容应与卖方供货范围相一致，调试费用[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由卖方承担。调试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 （1）具备单机调试条件，卖方组织调试，并在调试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买方/监理

人（如有），通知中应载明调试内容、时间、地点。卖方准备调试记录，买方根据卖方要求为调试提供必要条件。调试合格的，买方/监理人（如有）在调试记录上签字。买方/监理人（如有）在调试合格后不在调试记录上签字，自调试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买方/监理人（如有）已经认可调试记录，卖方可继续实施安装或办理交付验收手续。

买方/监理人（如有）不能按时参加调试，应在调试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安装周期延误的，安装周期应予以顺延。买方/监理人（如有）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调试的，视为认可调试记录。

（2）具备系统联机调试条件，买方组织调试，并在调试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通知中应载明调试内容、时间、地点和对卖方的要求，卖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调试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调试记录上签字。卖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试的，视为认可调试记录。

6.2.3 调试中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买方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卖方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买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安装周期相应顺延。因卖方原因导致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卖方按买方/监理人（如有）要求重新安装和调试，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调试的费用，安装周期不予顺延。

因设备本身原因导致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卖方负责重新更换或修理，并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更换、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安装周期由卖方承担。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

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付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

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

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买方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特点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细化，如有不一致，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3.2.1	预付款 支付时间：<u>合同、资金托管协议签订完成后支付</u>； 支付比例或金额：<u>合同价 10%（不含暂列金）</u>； 预付款扣回方式：<u>当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 10%（不含暂列金）时开始起扣，每个月从工程款内等比例扣除，分二次等额扣回。</u> 支付单据：<u>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预付款担保后支付项目预付款，预付款担保要求同履约保证金要求。</u>
2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缺陷责任期）：<u>5 年</u>
3	10	是否要求履约保证金：<u>是</u>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合同金额的 2 %</u>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u>签订合同前。</u>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u>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u>
4	/	项目负责人 姓 名：<u>马祥川</u> 身份证号：<u>34012219680810227X</u> 执业资格等级：<u>建造师</u> 注册证书号：<u>皖234111288355</u>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_____。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_____。

对通用合同条款中词语定义的不同约定：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_____。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条件：_____。

1.4.2 合同变更的方式：_____。

1.5 联络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_____；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_____。

1.6 联合体

1.6.3 联合体各方对联合体牵头人的授权范围：_____。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价格 ☐ 可调价格 。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时，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①卖方在分项报价表中载明的设备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设备单价跌幅以分项报价表中载明设备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卖方在分项报价表中载明的设备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设备单价涨幅以分项报价表中载明

设备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卖方在分项报价表中载明的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2 种方式：_____。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支付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支付比例或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支付单据：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2.2 付款方式

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10%（不含暂列金），工程进度款每月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后的实际工程量的80%付款，付至合同已完工程总价的80%时停止支付（不含暂列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到实际已完合格工程量（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82%，工程结算资料准备完成支付到实际已完合格工程量（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85%，结算完成后，若承包人采用 3%的工程结算价款作为质保金，则付到最终确定工程审定价款的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争议后返还。

注：（1）所有工程变更签证过程中不予支付，待项目审计完成后，在尾款中统一支付。

（2）履行发包方支付流程。

（3）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招标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

乙方不配合结算审核的，如：不提供完整的资料、不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完整资料等，经甲方催告后 15 日内仍然不配合的或没有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委托进行结算审核，并以此结算审核价作为结算依据。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买方是否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_____ / _____。

4.1.1 监造范围、方式：_____。

4.1.2 监造场所及配合：_____。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_____。

4.1.3 卖方提前通知买方监造的期限的约定：_____。

4.2 交货前检验

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_____。

4.2.1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_____。

4.2.2 卖方提前通知买方检验的期限的约定_____。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包装的其他要求：_____按相关规定包装_____。

5.1.3 买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_____否_____。

5.2 标记

5.2.1 标记要求：_____。

5.2.2 超大超重件：_____。

5.3 运输

5.3.2 整套装运要求：_____。

5.3.3 装运通知

通知时间：_____。

通知内容：_____。

5.3.4 超大超重包装：_____。

5.4 交付

5.4.1 交付时间、批次：_____按项目进度_____。

交付地点：_____本项目现场_____。

交付方式：_____货到现场_____。

5.4.3 技术资料免费补齐的时间：_____安装前_____。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开箱检验的时间按以下第_(1)_种方式确定。

(1) 合同设备交付时：_____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_____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地点：_____项目现场_____。

6.1.6 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_____/_____。

6.1.7 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委托要求、费用承担和检验效力：_____/_____。

6.2 安装、调试

6.2.1 安装、调试按照下列_____ (1) _____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6.2.2 调试程序

调试内容：_____ (1) (2) _____。

(1) 单机调试费用承担：由卖方承担。

(2) 系统联机调试费用承担：由卖方承担。

6.2.3 调试中的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3 考核

6.3.1 考核所需的动力、耗材和原材料（如需要）的承担：_____/_____。

6.3.2 技术性能考核指标：_____/_____。

6.3.3 对卖方进行考核的次数：_____/_____次。

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处理办法：_____/_____。

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的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标准：_____/_____。

如果买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技术性能考核，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检测费用由_____卖方_____承担。

6.4 验收

6.4.1 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时间：_____/_____。

6.4.2 由于买方原因造成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间：_____/_____。

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的期限：_____/_____。

6.4.3 由于买方原因未进行考核时验收款支付的期限：_____/_____。

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的期限：_____/_____。

7. 技术服务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费用承担：卖方承担。

8. 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键部件质保期的特殊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3 出具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 / 。

8.4 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期限： / 。

8.5 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未进行考核或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期限： / 。

9. 质保期服务

9.1 质保期服务响应、到达现场和解决问题的时间：12小时内。

9.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9.4 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 / 。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1. 保证

11.4 合同设备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特殊要求： / 。

11.7 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备品备件停止生产时卖方的通知和配合义务：提前6个月。

12. 知识产权

12.2 卖方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无条件归买方所有。

12.4 卖方应当对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导致的主张、索赔或诉讼进行处理
处理的期限：一个月内。

14. 违约责任

14.2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工程延期28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56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10%。

14.3 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5. 合同的解除

合同解除的其他情形：/。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其它情形：/。

16.3 可以解除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期限：/。

17.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肥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18.1 工程进度管理制度

18.1.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监理审批后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进度计划有效实施，保证目标工期；

18.1.2 监理单位会同建设单位组织专人依据进度计划对现场进度进行检查，查验施工单位各项工作是否按计划落实，发现未按进度计划执行的工作，发包人、监理单位有权采取以下处以违约金措施：

①各种材料设备必须按计划进场，充分满足进度计划需求，如因材料设备进场滞后对工程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②各施工区域钢筋、模板、砼等分项工程施工劳动力数量必须按计划配置。监理单位每日对劳动力数量进行检查，如少于计划数量，按 200 元/人次处以违约金并累计记录；若分项工程按计划完成，则违约金扣除取消；若分项工程未能按计划完成，则将累计违约金一次性扣除；

③承包人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分别编制月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严格执行周进度计划服从月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服从总进度计划的原则。周计划未完成按人民币 5000~10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月进度计划未完成按人民币 10000~100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总工期如按期完成，以上违约金全部返还施工单位，未按合同完成，执行以上处以违约金基础上，严格按照施工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处以违约金；

④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承包方上报含关键节点的总进度计划，经总监审核发包方批准后，监理按总进度计划的关键节点控制工期。如关键节点延误，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天处以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4%，并记入不良记录；延期节点工期 10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单体结构出正负0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于 60 天内，完成样板间的施工，样板间须能全面地反映内外装饰、安装效果，相关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不予调整。如样板间施工节点滞后，按关键节点延误处理。

18.2 工程造价管理制度

18.2.1 隐蔽工程必须及时验收并形成书面记录。承包人逾期不报责任自负，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2.2 对于工程签证变更，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交相关书面材料报审并通过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为承包人自行承担，不予计量；

18.2.3 未经监理单位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或不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工程量，监理人员应拒绝计量和确认工程款；

18.2.4 承包人每月应按期申报当月工程量和付款申请，逾期后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2.5 所有工程变更和经济签证都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批，严禁擅自变更、审批手续不全等现象的发生，同时还应加强工程变更和经济签证审批的时效性。

18.2.6 工程款支付除按相关程序严格审批外，应注重及时将变更合同价和经济签证纳入工程款支付的管理，监理单位在每期批复工程款支付单时，应同时更新项目投资动态控制报表，发现问题，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18.3 总包、分包相关管理制度

18.3.1 总包单位给分包或配合工程施工单位提供的服务内容：总承包单位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收取的总包服务（管理）费已经包括提供施工用电源、水源、留洞、补眼、预埋、收边、收口、共用期间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使用、设备垂直运输，成品保护、影响进度安排，作业降效、编制竣工资料等费用在内，若承包方没有按照以下要求向施工单位提供以下服务，自愿接受发包方的违约金处分，发包方有权从承包方收取的总包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①总承包方保证在施工现场范围内安装总表，向进场的施工单位提供临时的用电、用水的接口，并负责总表前的维护工作，确保施工现场不停电（外线停电除外）、不停水；若总承包方现场管理人员没有得到监理公司及发包方的批准擅自停电、停水的（不可抗力及影响技术安全的除外），总承包方自愿接受发包方或发包方委托的监理公司最高 2 万元的违约金处分，同时将赔偿造成的一切损失，因此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全责，发包方有权直接从承包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②总承包方保证向现场其他施工单位提供留洞、补眼、预埋、收边、收口、共用期间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使用、设备垂直运输等服务工作，施工过程中，若总承包方不能做好以上工作，总承包方自愿接受发包方或发包方委托的监理公司最高 2 万元的违约金处分，同时承担发包方继续完善上述工作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方有权直接从总承包方收取的总包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③总承包方保证对施工现场的所有成品、半成品进行妥善地保护，在竣工验收合格之前期间任何（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原因的损坏均由总承包方负责自行修复、更换，若总承包方不能按照发包方或发包方委托的监理公司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修复、更换，发包方无需征求总承包方意见有权采取任何措施进行修复、更换，发生的费用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同时总承包方愿意接受发包方最高 5 万元的违约金处分；

④总承包方完全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总包单位的管理职责，积极配合发包方做好对专业施工队伍分包的招标及管理工作。

⑤提供各施工单位办公生活、生产用房，可向各施工单位收取适当租赁费用；

⑥负责工程施工期间各专业或配合工程协调，包括工程进度计划的整合、协调，施工期间质量、安全、进度管理，施工过程报验管理，竣工验收前的资料整理归档备案等工作。

18.3.2 专业分包项目工程水电费，总包单位提供临时的用电、用水的接口，安装专门的电、水表计量，由专业施工单位按月结算直接交给总包单位；

18.3.3 水电费的结算：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承包人自行按实缴纳（包含公摊、损耗），若未按实及时缴纳的，每滞后一天，须每天向甲方缴纳实际金额 5%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同时还要进行赔偿。

18.4 关于工程检测试验

18.4.1 凡涉及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属于施工方的所有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单独委托的消防检测和第三方检测除外）。

18.4.2 施工单位投标报价包含除检测机构收取的工程试验检测费以外的其它一切费用，包括试件试块制作，取样，送样，检测报告归档等。

18.4.3 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不合格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复检所需的一切费用，复检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18.5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质检员、安全员等）必须完全到位，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发包人（监理单位）组织的会议，承包人项目经理确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向发包人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否则，每缺席一次扣 5000 元；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取得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且不得离岗，否则，离岗一天扣 5000 元，合计（缺席离岗）天数超过15 天按严重违约处理。

18.6 工程师下发监理通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通知立即进行整改，工程师对同一问题再次下发监理通知时，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每份监理通知 10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在日常的项目巡查中，如发现承包人存在偷工减料，施工过程不按规范施工等，将处以人民币 10000~50000 元违约金。

18.7 投标人对材料和设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工程的实际需要，慎重报价。在购置主要材料和设备前必须书面报监理和业主确认，经业主及监理公司实地察看得到监理和业主的认可后方可采购。

18.8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施工现场周边的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各种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方便，确保周边水系畅

通，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限度，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对承包人处完成该项工作 2 倍的违约金。

18.9 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建，费用含于合同价款中（应服从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的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足够的办公用房。

18.10 承包人因投标时技术、组织措施考虑不周，不能满足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要求的，在施工中按要求调整技术、组织措施、改变工程用材、方案才能达到质量、安全目标要求时。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增加费用要求。

18.11 承包人应按照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文件 归档整理规范》及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收集整理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备案所需的各种资料（分包工程资料由承包人汇总），完成档案归档及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的办理，如承包人拒不配合，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项，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 承包人承担。

18.12 承包人的违约金必须及时缴纳，否则，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对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通报批评、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直至终止合同。

18.13 在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手续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代缴相关费用（包括 农民工保障金、合同印花税等），结算时按照相关票据返还。

18.14 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无权变更合同，也无权解除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18.15 承包单位应严格执行本工程跟踪审计（如有）相关规定。

18.16 现场须做好各种检查、视察、考察、观摩等的相关准备、配合工作，办公室要配有音响、投影仪、专用电脑等办公用具，要安排专人负责接待、服务，确保接待服务工作满意。

18.17 承包单位要专门委托保安公司进行办公、生活及施工现场的安保管理工作，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按照业主、主管部门及当地政府、公安机关要求做好相关安保工作。

18.18 除须遵循当地城管、市容日常管理要求外，做好 24 小时的保洁工作，统一着装，服从统一指挥，做好日常保洁管理、维护工作。

18.19 本工程工期紧，对延误工期等违约行为，将严格执行合同有关处以违约金条款，且发包人有权切除中标人剩余工程量重新公开招标，切除部分费用从中标

人合同款中扣除，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此部分工程验收纳入承包人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产生相关增加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20 项目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关于现场禁止预拌砂浆、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规定，本项目必须采用预拌砂浆（不包括装饰、防水砂浆）且必须在合肥市建委网站认可的名单范围内（施工过程中以合肥市城乡建设局网站最新更新的名单为准）。

18.21 承包人须自行下载学习《合肥市重点局质量安全违约金支付标准》、合肥市重点局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相关规定及其他合肥市重点局、处室相关文件，且须无条件按上述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如有违反管理规定或考核不合格的，将依据相关办法从严从重处理。

18.22 所有变更签证未经市重点局项目负责人确认签字，均为无效，承包人不得实施，且不得作为仲裁诉讼的相关依据。

19. 其他

19.1 中标人需在本项目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报验备案，并依法预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等相关税费（仅针对外地来肥建筑安装企业）。

19.2 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的，其超过 10%以上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审计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人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人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69573603XL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幸福路与桃花潭路

交口中国网谷物联网科技产业园5号楼5层A507室

邮政编码： 230001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51-65656166

传 真： 0551-62883599

电子信箱： haowanggroup@163.com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账 号： 3401040160000013202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 附件 1: 供货要求
-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3: 廉政协议
- 附件 4: 履约保函
- 附件 5: 安全生产合同
- 附件 6: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 附件 7: 合肥市重点局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暂行规定
- 附件 8: 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工作流程
- 附件 9: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公益性房建项目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试行）
- 附件 10: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公益性项目中标单位约谈-履约风险、履约要点和严重违约行为提示
- 附件 11: 市重点局公益性项目建设管理分局关于工程监理和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请销假事宜的通知
- 附件 12: 合肥市重点局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流程
- 附件 13: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建设资金托管制度（暂行）
- 附件 14: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项目建设预警暂行规定
- 附件 15: 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管理规定
- 附件 16: 市重点局防水材料定点采购和使用管理指南
- 附件 17: 中标通知书

附件1：二标段：预制舱配电房技术要求

一、 总则

- 1.1 户外运行，要求抗冲击能力强，防盗、防破坏能力强。
- 1.2 防腐能力强，保证 50 年不生锈。
- 1.3 外形美观、大方、协调，需满足建设单位对外观的具体要求。
- 1.4 密封箱体，防尘、防潮、防凝露。
- 1.5 体积小巧，结构紧凑。
- 1.6 通过型式试验。
- 1.7 如果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规范书提出异议，则意味着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如有异议，都应在投标文件技术建议书中以“对本技术规范书的意见和同技术规范书的差异”为标题的专门章节中说明。
- 1.8 本技术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卖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应按较高的技术标准执行。
- 1.9 本技术规范书经买、卖双方确认签字后，将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10 本技术规范书和图纸中的技术要求应视为保证系统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如图纸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不完全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要求为本次招标的标准要求。
- 1.11 本技术规范书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及时协商确定。

二、 预制舱性能要求

2.1 整体要求

预制舱舱体应保证足够的机械强度和刚度。在起吊、运输和安装时不会变形或损伤，不会因起吊运输对舱体内设备造成的影响；具备良好的抗震性能和抗风性能。

预制舱整体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通风结构处 IP43 以上），具备防尘、防潮、防凝露的效果；采用防火扣板吊顶，地面采用防静电地板，其他未要求部分详以图纸设计为准。

中标后提供预制舱典型结构样机 IP54 以上防护等级检测试验报告。

预制舱应具有良好的防腐性能，保证舱体在 50 年内不锈蚀，其他舱体附件应达到同等的使用寿命水平。

预制舱应具备良好的隔热保温性能，保证舱体内温差不因外界环境温度变化大范围浮动。

预制舱设计应不易积尘、积水，舱体顶盖有明显散水坡度，不应小于 5%，顶盖边沿应设有滴水沿，防止雨水回流进入舱体。

预制舱内火灾探测及报警系统的设计和消防控制设备及其功能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 50116-201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的要求。

预制舱的接地系统符合 GB/T 50065-2011《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的要求。

预制舱内的照明设计应符合 DL/T 5390-2014《发电厂和变电站照明设计技术规定》等相关标准的要求。

预制舱应具备良好的隔绝电磁辐射及消音降噪功能，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HJ/T 24-1998 500kV 超高压送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的要求。

2.2 关键技术要求

(1) 预制舱强度

预制舱舱体底架由型钢焊接而成，舱体骨架为焊装一体式结构，主要钢材材质应选用优质碳素结构钢，屈服强度不小于 235MPa，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刚度，在起吊、运输和安装时不会产生变形，GB17467《高低压集成式变电站》防冲击试验要求，并耐受以下的负荷和撞击：

a) 顶部负荷：最小值为 2500N/m²（树立负荷或其他负荷）；钢结构的顶部载荷为：0.85KN/m²。

b) 在面板、门和通风口上的外部机械撞击：外部机械撞击的撞击能量为 20J，对应的防护等级为 GB/T20138 的 IK10。

预制舱框架、门板及顶盖均采用优质钢板，框架钢板和门板厚度不得小于 2mm；顶盖外表面钢板厚度不得小于 1.5mm，底板厚度不得小于 2mm；不允许使用彩钢板等金属材料拼装式舱体或 GRC、金邦板等非金属舱体。

不允许使用彩钢板拼装式舱体或外部围护结构为 GRC、金邦板材料的舱体。

预制舱设计应符合 GB50011-2010《建筑抗震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满足水平加速度 0.3（g），垂直加速度 0.15（g）的抗震要求，抗震设防烈度 8 度，并中标后提供由具备地震安全性评价甲级资质单位出具的典型结构的计算说明书或报告。

(2) 预制舱防腐

预制舱防腐处理应遵循 GB/T 30790.1-2014《色漆和清漆 防护涂料体系对钢结构的防腐蚀保护 第 1 部分：总则》、GB/T 30790.4-2014《色漆和清漆 防护涂料体

系对钢结构的防腐蚀保护 第 4 部分：表面类型和表面处理》标准，采用多道防腐工艺，包括前处理、锌层、中间层、面层等多重处理工艺，前处理需保证钢板表面足够的粗糙度，锌层厚度不应小于 $60\mu\text{m}$ ，中间层及面层等总厚度不应小于 $200\mu\text{m}$ ，保证舱体在 C4 环境下达到 30 年不锈蚀的防腐水平。

预制舱壁板主要材质需具备较好的防腐、抗老化能力，需由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出具预制舱壁板主要材质的抗老化实验报告。

(3) 预制舱保温

预制舱舱体应运用“冰箱”保温措施与工艺，采用双层优质钢板（内部填充物采用建设部许可硬质聚氨酯保温材料）+双层防火岩棉+环保金属装修层。门板厚度不低于 48mm，保证达到“24 墙”保温功效。

投标厂家需保证舱体良好的隔热保温性能并在中标后提供预制舱典型结构样机隔热保温性能检测试验报告。

舱体内设置自动温控系统，并加装工业型加热装置，具备长时间加热功能，不得采用民用电暖气或暖风机，以保证舱体内的运行环境的稳定性。

为保证舱内设备运行环境，舱体内应装设工业空调。

(4) 预制舱的密封与防尘

预制舱应保证良好的密封性能，舱体密封需采用硅橡胶或三元乙丙材料密封条，进出线电缆孔采用敲落孔配密封胶圈或密封件等处理，密封材料的寿命应大于 5 年，并制定合理的更换方案，提供相应的备品备件。

舱体拼接处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需采用机械结构为主，密封材料为辅的防护方式，不得单独采用密封材料防护。

(5) 预制舱环评要求

预制舱应具备良好的隔绝电磁辐射及消音降噪功能，根据内部设备的性能参数，合理设计预制舱舱体外壳结构，使预制舱符合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HJ/T 24-1998 500kV 超高压送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环境评价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的要求。

投标人须在中标后提供实际投运站的噪声及电磁辐射检测报告。

(6) 预制舱紧急逃生措施

预制舱通道门板上需设置“推杠式”紧急逃生门锁，满足人员紧急逃生要求。门锁需满足防火要求，高可靠，长寿命。

紧急逃生通道设置醒目的安全出口指示，相关通道指示设备均需考虑应急电源，以

保证其可靠指示。

(7) 预制舱防火性能

预制舱应保证良好的防火性能，舱体壁板需保证内部或者外部着火时的最低性能水平为耐火 3 小时以上，3 小时内舱体外壳具有完整性及防火性。

预制舱排烟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电气配电装置预制舱应设置机械排烟装置，风机需采用进口、长寿命、免维护轴流式风机，风机的数量应满足排风和除湿的要求，排风要进行多道防尘处理，防尘网应方便拆装和清洗，排风处需设置风阀等结构，保证舱体的整体防护等级，且当火灾发生时，送、排风系统、空调系统应能自动停止运行。

预制舱消防供电及应急照明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50229《火力发电厂与变电所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及图纸要求。

中标后提供由专业第三方机构出具预制舱壁板及舱门防火等相关检测试验报告。

(8) 舱体照明

预制舱检修走廊内设置通道照明灯，照明灯必须采用 LED 灯，并保证足够的照度，方便箱体内部的检修和试验。

(9) 舱体运维与检修

设备检修

为方便预制舱内部设备检修，预制舱设计时应具备内部设备单独移出条件，内部设备可方便转移至舱外，具备设备整体更换的功能。

内部布置

预制舱内部设备通道预留应满足 GB 50060-2008《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程》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10) 舱体接地

预制舱的箱体底架上应设专用接地导体，该接地导体上应设有与接地网相连接的固定接地端子，与预制舱内各设备接地和保护接地相连，并应有明显的接地标志。接地端子为直径不小于 12mm 的铜质螺栓。预制舱的金属骨架，高配电装置、低配电装置和变压器室的金属支架均应有符合技术条件的接地端子，并与专用接地导体可靠地连接在一起。预制舱每台箱体的底架外部应至少设有 4 个明显的接地点，该接地点应采用铜板与可靠底架焊接，并配有直径不小于 12mm 的铜质螺栓，以便现场进行箱体与基础接地网的连接。

(11) 舱体颜色:

预制舱外观进行彩绘, 彩绘方案后期双方沟通, 详以建设单位要求为准。

2.3 技术专用部分

表 1 预制舱标准技术参数表 (一次、二次通用)

序号	参 数 名 称	单位	标准参数值		投标人保证值	备注
1	舱体外壳金属材料耐盐雾时间	h	不低于 672			
2	舱体外壳金属材料交变湿热试验温度、时间	°C	+55°C ± 2°C			
		h	不低于 144			
3	箱体使用寿命	y	不低于 30			
4	箱体外壳防护等级		不小于 IP54			
5	箱体耐火极限	min	不小于 180			
6	舱体壁板外层钢板厚度	mm	不小于 2			不允许使用彩钢板等金属材料拼装式舱体或 GRC、金邦板等非金属舱体。
7	抗震性能		不低于 8 度			
8	耐火极限		丙类一级			
9	设备环评要求					
9.1	设备外噪声标准	dB	昼间	50		
			夜间	40		
9.2	设备外电场强度标准	kV/m	4			
9.3	设备外磁场强度标准	μT	100			
10	设计最大风压	N/mm ²	160			
11	最大雪压	N/mm ²	160			
12	海拔高度	米	≤1000			
13	预制舱适用环境条件		C4 以上环境			
14	屋顶坡度		不低于 3° ~5°			不可采用平顶集装箱模式

注: 预制舱配电房与高低压柜厂家为同一生产企业。

注: 其他设备具体详见清单及图纸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安徽昊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见证方(全称)：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和平路院区维修改造项目医技楼部分二层维修改造(医疗专项)、高压配电房改造项目一标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高低压成套配电柜(含主要元器件)，变压器等相关配电设备 5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工程内容的保修期按国家、安徽省、合肥市规定执行，绿化工程按合同约定的养护期支付养护费用。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应当提供书面的缺陷责任期质量复核申请，发包人接

到复核请求后,应当在 20 日之内组织复核。

经确认缺陷责任期内无质量问题或出现的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毕的,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应当提供书面的要求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的申请。未提交申请的,剩余质量保证金有权暂不退还。

提交上述申请的,并不表示无质量缺陷,以发包人组织验收的书面确认为准。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同一单维修超过二次仍未完成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确定的数额为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在工程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修复后,质保期从修复完成之日相应顺延。

6.在建筑物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因建筑工程质量不合格受到损害的,发包方有权向承包人要求赔偿。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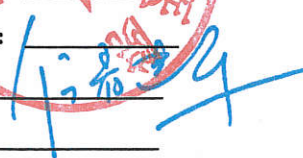
六、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七、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见证方(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公司)人姓名

_____(公司)人姓名

_____(公司)人姓名

_____(公司)人姓名

_____(公司)人姓名

_____(公司)人姓名

_____(公司)人姓名

_____(公司)人姓名

_____(公司)人姓名

_____(公司)人姓名

_____(公司)人姓名

_____(公司)人姓名

_____(公司)人姓名

_____(公司)人姓名

_____(公司)人姓名

_____(公司)人姓名

附件 3：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称甲方）与安徽昊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和平路院区维修改造项目医技楼部分二层维修改造（医疗专项）、高压配电房改造项目二标段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和平路院区维修改造项目医技楼部分二层维修改造(医疗专项)、高压配电房改造项目二标段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 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4: 履约保函



建设工程履约保函

编号:ML202407A01070

致: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受益人):

鉴于: 安徽吴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与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以下简称“发包人”)就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和平路院区维修改造项目—医技楼部分二层维修改造(医疗专项)、高压配电房改造 2 标段项目签订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鉴于你方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向你方提交以下金额的担保公司开具的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约本合同责任的保证,本公司同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本公司向你方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贰仟肆佰零壹角柒分(RMB ¥142400.17 元)的责任,并无条件受本担保的约束。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安全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合同约定工期延误时,在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公司于七日内给予支付,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本公司放弃你方应先向承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公司提出要求的权利。

本公司还同意在你方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款、合同项下,即使工程或合同文件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本公司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或修改也无须通知本公司。

本保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后 28 天内一直有效,但最长有效期不超过本保函解除担保效力,需由被保证人一并提供本保函原件及你方签字确认的《解除【履约保函】通知书》。

公司名称: 安徽合融达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湖光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南区)B座 9 层 9-3031

邮编: 230000

日期: 2024 年 07 月 10 日



附件 5：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和平路院区维修改造项目医技楼部分二层维修改造（医疗专项）、高压配电房改造项目 工程项目（招标项目名称） 2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 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安徽昊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 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 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 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 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 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

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 十二 份，副本 十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五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 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 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 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 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 严格工序管理, 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 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合肥市重点局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

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工作，依据《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重点局）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以下简称巡查），系指受市重点局委托的巡查单位，对工程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情况独立开展全过程巡视与检查的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市重点局组织实施的公益性房建、市政路桥、水环境治理等建设项目，巡查工作按照《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工作流程》组织开展。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市重点局负责将项目施工图纸、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检测合同，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检测方案等资料递交巡查单位。

第五条 巡查单位负责编制巡查方案，并报市重点局审批后进行巡查交底。

第六条 巡查单位依据相关规定，按照巡查方案，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开展巡查工作。

第七条 巡查单位应及时出具巡查报告，市重点局根据巡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督促责任单位限期完成整改。

第八条 巡查单位应及时组织复查，涉及重大质量安全隐患，应加强跟踪复查。

第九条 巡查单位应及时参加市重点局组织的质量安全通报会，通报质量安全隐患，分析研判存在的问题，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

第十条 巡查单位定期开展巡查项目质量安全评估，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在项目巡查结束后，负责编制项目巡查工作总结。

第三章 巡查主要内容

第十一条 巡查单位主要巡查以下内容：

（一）参建单位组织机构，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参建单位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在岗履职情况；

（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检测方案等编制、审批、专家论证及落实情况，安全风险防范和隐患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情况；

（三）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和构配件质量、施工工艺、现场实体施工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主要包括材料（设备）进场报验、材料（设备）技术参数和品牌使用、工序报验、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实测实量等；

（四）施工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情况，主要包括大型机械设备、起重吊装、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搭拆、地下顶管、施工用电、消防安全、密闭空间施工、爆破、拆除、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污水排放等；

（五）合同管理、工程变更管理、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情况；

（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交底、安全投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七）监理单位监理情况，安全监理、质量控制、旁站、巡视、平行检验情况；

（八）工程质量检测情况，实验室设置及检测设备仪器配备情况，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不合格报告的处理情况；

（九）工程各项记录和资料是否真实并与工程进度保持同步；

（十）参建单位落实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相关规定以及市重点局制度情况等。

第四章 巡查要求

第十二条 巡查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组建巡查组，巡查组组长必须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其他成员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巡查组成员各专业应合理搭配，并能满足巡查需要。

第十三条 巡查分为常规巡查和专项巡查。常规巡查频率原则上每项目每月不少于3次，专项巡查频率原则上每项目每月不少于1次，复查频率同巡查频率。

第十四条 巡查单位应不断创新巡查手段，严格落实“四固定”即固定场所、固定人员、固定仪器设备、固定车辆，巡查过程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巡查报告文字描述应简洁明确、图片清晰、依据充分，同时对典型

隐患及时反馈并在质量安全通报会上进行通报，对于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或重大质量安全隐患，可随时进行通报。

第十六条 对于巡查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进行研判分析，查找问题症结原因，进行项目量化评分并提交阶段性报告，按照月度评分结果调整下月巡查频次，建立巡查差别化管理机制。

第十七条 所有参与巡查人员均应签订廉政承诺书，定期开展人员轮换。

第五章 处理措施

第十八条 市重点局加强合同履约评价，按照合同约定对各责任单位的违约行为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列入履约失信、报相关主管部门实行“联合惩戒”。

第十九条 对于施工现场出现的质量安全隐患，若监理单位已下发有针对性的监理通知单、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的督促整改措施，可相应免责。

第二十条 巡查单位违反廉洁管理相关规定，经查证属实的，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报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市重点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暂行规定》（合重建管〔2014〕216号）予以废止。

附件8

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工作流程

为进一步规范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工作，切实加强工程质量管理，根据相关文件和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流程。

一、巡查申报

各项目处（公益分局）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在项目施工招标完成后3日内进行巡查申报并填写《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申报表》，经审批后报技术处，由技术处按照合同约定确定具体项目的巡查单位，并督促该巡查单位做好巡查相关准备工作。

二、资料收集

各项目处（公益分局）在施工招标完成后5日内，将项目施工图纸、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招标投标文件提交技术处，后续根据项目进度提交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专项施工方案、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检测方案等材料。

三、巡查方案编制及审批

（一）方案编制。巡查单位在收到相关资料后5日内，依据相关标准和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完成具体项目巡查方案编制，报技术处。

（二）方案审批。技术处在3日内组织对巡查方案的审批工作。

四、巡查工作实施

（一）巡查交底。在巡查方案审批后5日内，由技术处牵头组织巡查单位进行项目巡查交底，市重点局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检测负责人参加。

（二）项目巡查和跟踪复查。

1. 巡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特点，及时开展项目质量安全巡查工作，并在巡查完成24小时内出具巡查报告，递交项目处（公益分局）负责人，时间紧急的重大质量安全隐患须立即向项目处（公益分局）负责人和项目总监通报。

2. 项目处（公益分局）负责人接到巡查报告当日提出处理及整改意见，报局领导审批。项目处（公益分局）同时做好督促整改工作，原则上须在3日内完成整改，

整改结果报局领导审批，相应资料留存备查。

3. 巡查单位应及时复查隐患整改情况，并留存跟踪复查记录。

(三) 巡查月报和巡查评估

1. 巡查单位应在每月5号前对上月的巡查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并提交巡查月报。

2. 巡查单位应在每季度首月10号前对上季度的巡查情况进行评估并提交巡查评估报告。

四、巡查总结

项目巡查工作结束后5日内，巡查单位编制完成项目巡查工作总结，一式两份，分别报项目处（公益分局）和技术处。

五、巡查结算和资料归档

巡查单位在巡查结束15日内，报送巡查项目结算资料至技术处组织巡查结算工作，并完成项目巡查资料整理归档。

附件：1. 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申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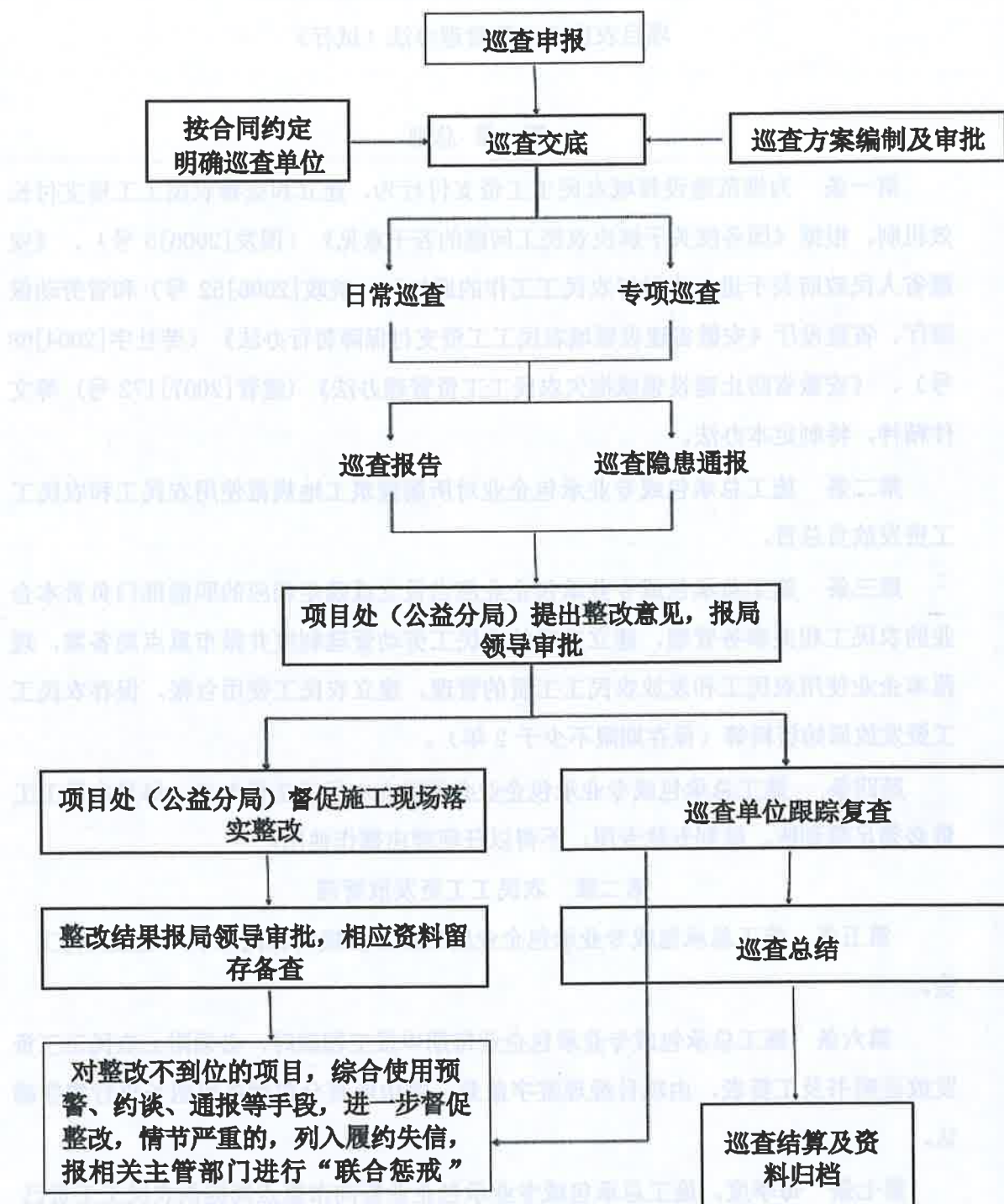
2. 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工作流程图

附件 1:

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开竣工时间	
概算投资 (万元)		建设规模 (m ² 、km)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重难点			
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施工总包单位		项目经理	
检测单位		检测负责人	
经办人	签字: 年 月 日		
处室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局分管领导	签字: 年 月 日		
局长	签字: 年 月 日		
注: 需提交的项目资料(电子版)包括施工图纸、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检测合同,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检测方案等。			

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工作流程图



附件9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公益性房建 项目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建立和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作的通知》（皖政[2006]52号）和省劳动保障厅、省建设厅《安徽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暂行办法》（劳社字[2004]68号）、《安徽省防止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建管[2007]172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对所属建筑工地规范使用农民工和农民工工资发放负总责。

第三条 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应当设立或确定相应的职能部门负责本企业的农民工相关事务管理，建立完善的农民工劳动管理制度并报市重点局备案，规范本企业使用农民工和发放农民工工资的管理，建立农民工使用台帐，保存农民工工资发放原始资料等（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第四条 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必须建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每月农民工工资必须足额到账，做到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挪作他用。

第二章 农民工工资发放管理

第五条 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应当按月直接向农民工本人足额支付工资。

第六条 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每期申报工程款时，必须附上农民工工资发放证明书及工资表，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并由所有分包劳务班组长进行签字确认。

第七条 每季度，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要向市重点局提供农民工工资已足额发放到位的证明材料（包括每一名农民工签名的工资发放表等），由法人代表签字确认，并保证若有农民工工资拖欠纠纷由该企业负全责。

第八条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应当按照《安徽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进行农民工工资支付公示，将公示结果及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情况形成书面材料由法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报市重点局备案，并提供农民工工资已足额发放保证书，说明农民工工资已足额发放到位，同时承诺若有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由该公司负全责。

第九条 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应当建立企业内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检查制度并报市重点局备案，每季度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农民工用工和工资支付检查活动时，应当书面记录检查结果和发现的问题，以及纠正处理情况，建立完善企业内部信用业绩考核档案。

第三章 罚则

第十条 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在签订劳务合同或兑付农民工工资清单上弄虚作假的，二日内必须整改到位，对该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处违约金 1 万元，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第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上访至我局的，责令二日内整改，对该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处违约金 2 万元，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第十二条 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超过一个月的，将对该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暂停支付工程款；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超过二个月的，将对该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处违约金 5 万元，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超过三个月的，将对该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终止合同并全市通报。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负责建设的公益性房建项目。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0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公益性项目中标单位约谈-履约风险、履约要点和

严重违约行为提示

致（中标单位名称）：

经公开招标，你公司为我局_____预中标单位，根据《关于印发市重点局监理、施工及设备（材料）供货单位约谈、考察管理办法的通知》（合重建管〔2011〕384号）文件和_____招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_____）要求，现对你公司承担本项目施工相关履约风险、履约要点和严重违约行为提示如下：

一、履约风险和履约要点

（一）投标价格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具体项目根据投标文件和项目特点具体分析）

1. 主要材料

2. 主要设备

3. 主要措施及人工费

（二）人员、材料及机械投入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具体项目根据投标文件和项目特点具体分析）

1. 投标人员到岗履职（项目经理、五大员等）

2. 投标机械及材料（塔吊、临时总配电房、脚手架、模板、推荐品牌材料、甲供及甲控材）

（三）工期及施工季节、气候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具体项目根据投标文件和项目特点具体分析）

节点工期、总工期、冬季、雨季、夏季高温、节假日、中高考等

（四）制度管理方面

1. 质量标准：本项目质量标准为合格（或黄山杯等）。

2. 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合肥市重点局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暂行规定〉和〈合肥市重点局质量安全违约金支付标准〉的通知》（合重建管〔2013〕138号）。

3. 变更管理：严格执行《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市级投资建

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合政办〔2013〕33号）和《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合肥市市级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948号）。

4. 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前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中标价的10%）和低价风险金（如有）。

5. 安全文明施工：

6. 工程款及资金托管_____；工程进度款严格按照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资金托管试点工作的通知》（合重建管〔2013〕134号）要求实行资金托管。

7. 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号文件）和《关于印发<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公益性房建项目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合重建管〔2010〕332号）执行。

8. 防尘整治：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费用管理上，必须严格执行《合肥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暂行规定》合建〔2013〕156号文规定。

9. CIS现象建设：施工现场应按照《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CIS形象手册》规定，结合承包人自身企业形象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文明设施建设。

10. 总公司现场管理制度：总公司质量安全部门每月必须对现场进行检查指导，并监督整改，检查和整改结果以书面形式留存；现场工程进度滞后严重或出现较大质量、安全隐患时，承包人总公司主要领导必须进驻现场开展调度，待工程进度步入正轨或较大质量、安全隐患消除，经批准后方可离开。

11. 其他

（五）本工程施工重难点管理方面

二、严重违约行为及责任方面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已将下列行为列为严重违约行为：

（一）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

1. 发生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的；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3.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被发包人或第三方发现的；
4. 被招标人管理部门或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暂停或取消工程施工资质或投标资格的；
5. 承包人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施工合同的；

（二）现场管理

6.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投标承诺的人员不一致的，或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岗位职责时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
7.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8. 不按规定发放工人工资或因施工单位其它原因造成工地工人群体性上访的；
9. 拒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中明确的职责与义务的；
10. 工程施工进展缓慢，无法满足约定进度目标，且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书 10 天内无有效整改的；
11. 因承包人原因重要节点工期延误 15 天及以上或总工期延误 30 天及以上的；
12. 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不配合开展工程审计，且自接到发包人（监理人）书面通知后 10 天内仍未积极配合开展审计工作的，或无正当理由拒不在审计定案表上盖章确认的；
13.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未能在 30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准备并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的，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是不积极配合开展验收工作的，或未能在自申请竣工验收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

（三）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

14. 采取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方式降低质量标准，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的；
15. 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16. 监理单位、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单位、质量监督部门等单位发现问题 10 次及以上不进行实质性整改的，或同一性质问题累计出现 5 次及以上的；
17. 同一问题两次整改仍达不到设计、规范以及相关管理文件要求的；
18. 专业分包单位、材料、设施设备等不按规定进行报验即进入现场实施的；
19. 隐蔽工程未报验或报验未整改完毕即擅自实施下道工序的；

（四）其他

20. 发生履约风险时，应对措施及承诺没有兑现的；

2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施工合同的行为。

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将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 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与承包人解除施工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单方结算（招标文件前附表 3 第 40 条第 7 款：承包人发生严重违约行为，自接到发包人（监理人）书面通知后 10 天内仍未有效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发包人委托审计单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单方审计，工程结算按已完工程量审计定案价款的 50% 进行支付，发包人超支部分工程款，承包人在 15 日内退还给发包人）；

2. 视情况，承包人在半年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发包人项目招标；

3. 将有关违约情况通报给合肥市建设行招标人管部门或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理。

上述履约风险、严重违约行为及责任请你公司认真考虑，若你公司愿意承担项目施工任务，须在____年__月__日前（约谈会后 3 个工作日内）针对上述履约风险、履约要点拿出合理有效的应对措施，对严重违约行为及处理方式进行积极响应，并书面反馈我局（格式见附件，该书面应对措施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否则我局将按照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提请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取消你公司中标资格。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年 月 日

附件 11

市重点局公益性项目建设管理分局关于工程监理和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请销假事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工程现场管理，经研究，现就工程监理、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请销假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项目工程监理和施工单位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如无特殊情况，原则上工程监理和施工项目部人员不得请假，若有事必须请假的，须至少提前两天向建设单位委派的项目办主任请假，如有紧急情况先电话请假再补办书面请假手续。

二、请假时间在一天以内的，由项目办主任签署审批意见。

三、请假时间为一天至三天的，由项目办主任签署意见，报分局分管负责人审批。

四、请假时间为三天至五天的，由项目办主任签署意见，报分局分管负责人、主管负责人审批。

五、请假时间超过五天的，由项目办主任签署意见，报分局分管负责人、主管负责人审核后，报市重点局分管领导审批。

六、未经请假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或者假期未经续假而逾期不归的按不在岗论处，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违约金并通报批评。

特此通知

2016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12

合肥市公益性项目建设管理分局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流程

按照《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市级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合政办〔2013〕14 号）及《合肥市公益性项目流程优化实施意见》（合政办〔2016〕15 号）的要求，为做好公益性房建项目施工质量的管理，进一步规范控制措施和流程，确保施工质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特制订本流程。

一、工程建设前期工作阶段

（一）监理单位必须安排各专业工程师，认真研究工程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结合该项目特点，认真梳理对工程质量、安全及后期使用功能有影响的重要材料、设备及其施工工艺控制要点，重点分析已完成类似项目中发生的以次充好、随意更换设备参数的问题等，以书面形式报送联合工作组（项目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和市重点局）（须加盖监理单位公章及项目总监注册章）。

（二）工程招标参考品牌确定。一是市重点局历年使用过的质量较好的材料、设备品牌；二是项目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从专业要求方面提出材料、设备的参考品牌或参数（须加盖其公章）。三是联合工作组组织专家论证拟定的品牌。

（三）联合工作组组织监理、设计单位针对施工图纸中各项材料所需的尺寸、规格、型号或设备性能参数等进行研讨，并组织专家逐项论证确认。

（四）项目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从各序列产品中确定最终使用的各类材料、设备，在清单编制阶段中，向造价单位交底，确保控制价准确、合理。

（五）厨房、舞台、体育、医疗等专业设备需专业厂家深化设计的，项目单位安排设计院与专业厂家对接，确保清单的编制深度。

二、工程建设过程中工作阶段

1. 材料、设备品牌的确定。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施工图纸、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材料、设备控制文件要求，从参考品牌中确定本工程拟使用材料、设备的具体品牌方案。根据材料进场顺序向监理单位报送在本工程中拟使用材料、设备的唯一品牌的进场批次，并作出书面承诺加盖企业公章及法人签章。若选择非参考品牌，应提出不低于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报送监理单位、联合工作组，监理单位进行调查并提出意见，再由联合工作组组织相关单位讨论和专

家论证确认。若施工单位未按时提交品牌使用方案，由联合工作组和监理单位直接明确应使用的材料、设备品牌、型号等。

2. 采购方法。监理单位按照已确定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参数等明细以及施工单位提交的承诺书，列出需要进行封样的材料、设备清单，注明材料及设备的唯一品牌、规格参数、厂家及联系方式等，并注明材料、设备施工及安装的工艺要点（见附件 1），将材料、设备清单按要求编制完成后报联合工作组，并拟定对主要材料、设备厂家的考察计划，安排专人负责与厂家进行联络，督促厂家保质保量按时生产、供货，并负责确保材料、设备从出厂到进场全过程的真实性。

3. 样品确认和封样管理。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在各阶段施工之前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材料、设备清单将拟封样的各项材料设备样品报至监理单位处，经专业监理工程师预审合格后，再由总监报项目联合工作组、设计单位进行确认，并附影像资料（详见附件 2）。经四方共同确认签字后，材料及设备（型号或参数）进行封样并送至封样室，封样室由项目单位和监理单位负责管理。

4. 真实性核实。监理单位对已确定的材料、设备应及时与厂家联系，必要时随机抽查部分材料到厂家实地考察。对于施工单位进场的材料必须提供纸质的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批号、检测资料以及合格证才准予卸货，否则予以退场。建立生产、运输、进场验收等机制，杜绝以次充好、以假乱真情况的发生，保证材料、设备符合要求。

5. 材料、设备进场管理。施工单位须在材料、设备进场前 3 个工作日通知项目总监，总监通知联合工作组现场代表参加，共同对进场材料、设备进行抽检，并经确认后方可进场卸货。施工前监理单位必须将材料设备的施工工艺控制要点及安装控制要点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施工单位，并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施工。（具体表格详见附件 3）

6. 样板引路的做法。施工单位必须遵守合肥市重点局的管理规定，按照“样板先行”的管理要求，在各施工内容实施前先做样板（样板间、工艺样板、样板节点等），由专业监理工程师预验收合格后，报联合工作组、设计单位代表共同签字确认。监理单位必须严格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样板施工。（具体表格详见附件 4）

7. 加强第三方巡查的抽查工作。联合工作组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随机安排第三方巡查单位就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参数等开展现场巡查工作。

8. 过程验收。现场施工过程中，联合工作组对材料、设备质量有怀疑的可通知监理单位进行复核检查，并提供书面报告。监理单位无法确定的，须委派材料检验员将

材料、设备封样和送检。在施工中, 监理人员认真检查每一道工序并做好旁站记录。

对于重要材料、设备，施工完成后，可通知厂家到场进行检查和确认。

附件 13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建设资金托管制度（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明确建设资金托管业务各方职责，进一步完善建设资金托管制度，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以及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结合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重点局）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指的建设资金托管业务，是指与市重点局签订《合肥市重点局建设资金托管协议》（附件一，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银行机构及施工企业，按托管协议规定的方式办理资金支付的业务。

第三条、市重点局为建设资金托管制度的委托人，托管银行受市重点局委托对指定项目的资金支付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本制度适用于市重点局组织实施的所有进行资金托管业务的项目。

第二章 市重点局职责

第一条、新开标项目公示期满七日内，由项目处填写《工程建设资金托管申请表》（附件二，以下简称资金托管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并将获批后的资金托管申请表反馈财务处。

第二条、财务处根据审批后的资金托管申请表牵头组织资金托管业务银企对接会，会上明确托管业务主要内容及操作流程。

第三条、项目处根据项目特点确定适当的农民工工资提取比例及备用金提取比例并写入托管协议，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需调整提取比例，须由施工企业出具书面报告并报项目处及分管领导同意。

第四条、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处需积极配合资金托管业务的执行：

- 1、项目办主任须审核并签字（章）确认施工企业提交的资金支付申请表；
- 2、项目办主任对施工企业劳务合同及用工协议签订情况、农民工工资卡办理情况、工资发放情况以及现场公示公告牌设立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财务处负责监督项目资金托管制度执行情况：

- 1、不定期对托管银行是否按重点局要求严格履行托管职责进行巡查；

2、针对工资卡办理情况、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劳务合同和用工协议签订情况、工程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等对实施托管项目工地现场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上报；

3、对部分参建企业进行调研，及时沟通了解托管业务执行中出现的問題，并针对托管业务中的共性问题提出相应建议供领导参考；不断完善我局资金托管工作。

第三章 托管银行职责

第一条、针对资金托管业务特点结合自身的服务特色主动提出服务方案，并报市重点局审核备案。

第二条、为保证托管协议真实有效，托管银行须前往中标企业办理托管协议面签及预留印鉴等手续，同时留取相应影像资料备案。

第三条、按项目为施工企业同时开立工程建设资金专户和农民工工资专户。

第四条、根据施工企业提供的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及时办理资金支付，付款资料及手续完整时，托管银行办理资金支付的时间不多于 3 个工作日，不符合付款要求的资金支付应予以拒绝并及时向施工企业反馈。

第五条、前往施工现场免费为农民工办理工资卡激活、发放等业务。

第六条、根据市重点局需求提供托管业务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收付情况、付款资料收集情况、农民工工资卡开立情况等。

第七条、须对托管项目现场进行每月不少于一次的走访，并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向市重点局反馈。

第八条、资金托管业务应按项目形成托管资料，以文字、图片等形式记录施工企业托管业务执行情况。同时托管银行在日常工作中应建立托管资料交接制度，交接记录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企业提交给银行的付款资料时间、内容等信息。

第四章 施工企业职责

第一条、施工企业应开立建设资金专户及农民工工资专户，并对专户内资金流向负责，保证资金只用于本项目的施工生产活动。其中：

1、农民工工资专户仅可用于发放施工现场农民工工资，施工企业对工资发放清单真实性负责；

2、工程建设资金专户原则上不允许转账至个人账户，特殊情况下确需转至个人账户时，由施工企业出具书面报告报项目处及分管局长同意；

3、项目建设期间，施工企业如需垫付资金，应将垫付资金汇至托管专户，按托管

专户支付程序办理资金支付。待市重点局进度款到账后，可根据施工企业汇款记录予以返还。

第二条、按托管协议相关要求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应提前准备资金支付所需资料，报监理单位及项目办主任审核确认后提交托管银行。施工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

第三条、全力保障本项目农民工合法权益，严格劳务用工管理，及时签订用工协议，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并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予以公示。

第四条、积极配合市重点局及托管银行针对托管业务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调研，并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

第五章 其他

第一条、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合肥市重点局。

第二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资金托管协议》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资金托管协议

甲方：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乙方（施工单位）：_____

丙方（银行）：_____

为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专项资金监管人，为项目资金提供资金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的有关约定资金支付并进行信息披露等管理服务。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托管账户开立及管理

第一条 托管账户的开立

在本协议签署时，甲、乙双方指定丙方为受托人，乙方须在丙方处开立重点项目托管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对_____项目建设资金进行明细核算。

第二条 农民工工资专户的开立

乙方须在丙方处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用于_____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第三条 托管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专户的管理

项目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托管账户及农民工工资账户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合规指令办理资金支付，不得擅自动用账户资金。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和金额

第一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开立托管账户及农民工工资账户, 保管托管资金, 确保资金安全;
- (二)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合规指令及监督标准办理资金支付;
- (三) 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 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受托资金流向信息。
- (四) 丙方全额解付托管资金后一个月内, 须向甲方提交项目资金托管综合评估报告。

第二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托管账户内资金履行监管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受托监管账户之日起至收到甲方开具的_____项目解除资金托管通知为止。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一) 甲方

项目中标后, 向丙方提供该项目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标通知书》、《施工图》(或图纸)、《施工合同》以及乙方在甲方备案的“分包合同”(“分包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合同、材料采购合同、劳务合同等)。

(二) 乙方

《支付证书》以及附相应工程的《工程量明细表》、项目形象进度照片。《工程量明细表》包括但不限于: 材料、人工、机械和分包工程等数量和费用。

第四章 托管资金收付

第一条 受托资金存入

甲方将托管资金划入约定的托管账户, 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入账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第二条 受托资金拨付

乙方用款时, 应根据协议约定向丙方提供相应的付款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用款申请、基础合同、转账支票及相应进账单等)。丙方对付款依据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后, 将资金从“资金托管专用账户”以受托支付方式对外支付, 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对单笔支付数额较大或付款依据不充分的款项, 及时向甲方报送审核。

第三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保障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丙方需对农民工工资款项实行专户管理，并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归集、发放农民工工资。每次收款需按一定比例拨入农民工工资专户（其中：市政路桥项目10%、水环境项目15%、房建项目30%）。农民工工资专款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欠发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核实后，乙方同意由甲方授权丙方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中划拨款项，用于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同时乙方在不超过10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

丙方负责审核农民工工资账户对外支付为工资代发，被代发的农民工身份的真实性及工资金额的准确性由乙方负责，丙方不负责核对代发明细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第五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则该协议终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一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经查实，乙方有挪用、占用资金等违规行为的，甲方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而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并责令限期整改；发生上述情况两次的，对乙方处以违规使用资金额度10%的违约金；发生上述情况三次的，将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记合肥市大建设不良行为记录，对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通报批评，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终止合同。

第三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收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七章 其他

第一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专项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不得向外提供涉及三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二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项目设定备用金，每月备用金额度为甲方每月拨付工程进度的——用于乙方日常零星开支。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己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资金托管申请表

项目名称		
中标价		
中标单位		
项目负责人		
处室意见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财务处意见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分管领导意见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4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项目建设预警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结合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重点局)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重点局建设的所有项目。

第二章 预警范围

第三条 工程质量方面预警范围

- 1.发现进场材料(设备)质量检测不合格或发现进场材料(设备)质量以次充好、假冒伪劣;
- 2.未按照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 3.各类质量检查、专项检查或第三方巡查中发现重大质量隐患;
- 4.在市重点局每季度的质量安全大会上因典型质量隐患发言检讨的。

第四条 施工安全方面预警范围

- 1.未按照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 2.各类安全检查、专项检查或第三方巡查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
- 3.在市重点局每季度的质量安全大会上因典型安全隐患发言检讨的。

第五条 进度方面预警范围

- 1.基础、主体结构、内外装饰、设备安装、室外总体等主要节点滞后超过一个月(因征地拆迁、不可抗力等造成的进度滞后除外,达到预警条件,每个主要节点均预警一次,不重复预警);

- 2.施工人员、工程材料(设备)供应、施工机械设备不符合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要求,并少于80%且超过一个月的。

第六条 工程合同管理预警范围

- 1.项目经理、总监不在岗履职超过10个工作日的;

2. 专职质检员、专职安全员、技术负责人不在岗履职累积超过一个月的（达到预警条件，每人均预警一次，不重复预警）；

3. 接到缴纳违约金的通知超过三个月不缴纳的；

4. 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并经查证属实且处理不力的（因走司法程序的除外）。

第三章 预警工作流程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每月 5 号之前统计一次所负责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合同管理情况，达到上述预警范围时，项目负责人提出预警，项目处处长签字后报局分管领导审批。

第八条 按照局分管领导审批的项目预警单，由项目处正式办理项目预警函，由局盖章并交局技术处统一编号后正式发布，并安排专人递交（或邮寄）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同时提交一份局技术处留存。

第九条 自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收到项目预警函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预警回复函，一式两份递交（或邮寄）市重点局项目处，由项目处转交一份至局技术处留存，项目预警回复函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第十条 局项目处负责督促预警问题的整改，技术处组织第三方巡查单位对项目质量安全做好跟踪巡查，监理单位做好协调工作，并收集整理项目预警及整改过程中所有文件资料。

第四章 处理措施

第十一条 凡因质量、安全、进度、合同管理存在问题被预警的单位，按照部门联动机制，由市重点局综合计划处报市建委和市招管局。

第十二条 一年内累计两次被预警的项目，对项目经理和总监进行通报批评，自通报之日起两年内不得承接市重点局新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总监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项目预警审批单

2. 项目预警函

3. 项目预警回复函

附件 1

项目预警审批单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 监	
预警事由			
项目负责人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 期:		
项目处审核意见	项目处长（签字）： 日 期:		
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日 期: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预警审批单

项目预警审批单

项目预警审批单

项目预警审批单

项 目 预 警 函

编号: __

致: _____ (施工单位)

由贵单位承建的_____ (项目名称), 存在如下问题, 请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整改, 项目预警回复函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后会同整改方案 ____ 日内回复我局。

问题类别	问题描述	整改要求	备注
质量			
安全			
进度			
合同管理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盖章):

日 期:

附件 3

项目预警回复函

致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我单位自接到贵局关于_____（项目名称）预警函（编号：_____）后，认真研究该函所预警的全部内容，有针对性的提出整改方案，下一步将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落实整改，确保项目的施工质量、安全和施工进度，严格按照合同履行。

特此回函。附：整改方案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 15: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

合政办〔2018〕6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行为，保证工程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成本，确保工程建设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合肥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合政〔2005〕120 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市级投资建设项目是指全部或部分使用市本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中央和省补助资金（含国债资金）以及符合条件的外债转贷资金的建设项目。主要包括：路桥 和水环境项目、文教卫体等公益性项目、轨道交通项目以及交通、水利、园林绿化、环境改善等项目。

国家部委、安徽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项目建设单位是指负责组织项目建设的市重点局、市公路局、市水务局、市林园局、省巢管局、合肥轨道公司、合肥供水集团、合肥燃气集团、合肥热电集团等单位。

本规定所称牵头审查单位是指负责牵头组织变更审查的市城乡建委、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林园局、市规划局、省巢管局、市轨道办、市环湖办等单位。其中，合肥热电集团、合肥供水集团、合肥燃气集团等公用事业以及大建设市政基础设施类代建项目的工程变更由市城乡建委作为牵头审查单位，市

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公管局、市建投集团、合肥热电集团、合肥供水集团、合肥燃气集团等参加变更会审。

利用市级奖补资金建设项目的工程变更由项目的主管单位作为牵头审查单位，市发改委、市城乡建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重点局、市公管局、市建投集团、市交投公司等单位按照工程性质和各自职能，参加变更会审。

第四条 全部市级投资且由县（市）区、开发区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工程项目变更管理由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市级承担建设资金以中标合同价作为上限控制，超出合同价部分由县（市）区、开发区自行承担；低于合同价的按市级审计价款承担。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加强制度建设，严格履行工作职责，确保工程变更管理规范有序。

第五条 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照经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组织实施。未经批准，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

第六条 工程变更应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节省建设资金、节约资源和推动技术进步为目标，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满足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第二章 变更内容

第七条 本规定所称工程变更是指项目自工程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止，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在实施阶段所发生的工程规模、技术标准、工作内容、工程数量、结构型式等进行的调整和修改。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变更申请：

- （一）设计文件中存在漏、缺设计内容的；
- （二）因勘察资料不详尽或其他原因导致设计不准确，存在质量和安全隐患的；
- （三）原勘察设计成果与自然条件（含地质、水文、地形等）不符的；

(四)在不降低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能有效减少工程数量、降低施工难度、减少工程成本、加快施工进度而进行设计优化的;

(五)有利于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环保和节约用地,避免水土流失,改善施工条件而进行调整或修改设计的;

(六)涉及农田、水利、工矿、城镇规划、景区开发、生态建设以及文物、环境保护等原因,需要对原设计进行修改和完善的;

(七)受地理条件限制等客观原因影响,需要对原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进行调整或取消的;

(八)因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类技术标准修改,需要对原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进行调整的;

(九)根据市政府或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因相关规划、区域规划的调整,需要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施工工期进行调整的;

(十)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可能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需进行紧急抢险救灾而采取的工程措施的。

第三章 变更申报、会审和审批

第九条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单位均可以向项目建设单位提出工程变更建议,项目建设单位也可以直接提出工程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注明变更理由。

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勘察设计单位完成变更的施工图设计,并会同施工及监理单位对工程变更的方案、内容、造价等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后,向牵头审查单位提出会审申请。

第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提出工程变更会审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工程变更会审申请函件和工程变更情况总体说明。总体说明须包含项目基本情况、变更原因、责任分析以及依据合同约定对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等;

(二)工程变更申报表。申报表须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签字盖章;

(三)工程变更部位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

(四)工程变更部位的原施工图纸和变更后的设计方案、图纸;

(五) 工程变更方案论证报告。其中, 单项变更造价净增加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 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专家对变更方案的必要性和经济性进行比选论证, 并形成论证报告;

(六) 经监理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审核同意的工程变更造价清单和预算书;

(七) 实验资料和测量资料;

(八) 工程变更现场影像图片资料;

(九) 其他必要的资料。

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会审由牵头审查单位会同参加审查单位共同进行。

牵头审查单位应当形成工程变更会审会议纪要, 并发参加审查单位存档备用。

第十二条 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 工程变更会审原则上采用例会制、AB 岗参会制和缺席默认制。

第十三条 工程变更会审主要是审查工程变更是否成立, 以及工程变更的必要性、科学性和现场情况的真实性等, 不得代替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和审计单位对工程变更的具体数量和价格进行审查。工程变更最终的数量和价格, 以审计结果为准。定价原则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招标文件及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工程施工招标时, 列入清单内的暂定量和暂估价的总额各自不得超过控制价的 5%, 且明确使用范围和内容。其中, 单项暂定量的累计调整增量不得超过该项暂定量的 20%。

暂定量和暂估价在额度范围内使用的不再履行变更会审审批程序, 项目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当严格做好现场计量工作, 并保留相关资料备查。

第十五条 会审和报批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牵头审查单位在例会前受理报审资料, 对资料不全的应当场指出,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补充齐全;

(二) 牵头审查单位会同参加会审单位对工程变更的必要性和科学性进行会审。需要进行现场确认的, 会审单位应当对现场进行踏勘。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根据会审单位要求, 积极配合做好会审和踏勘工作;

(三) 参加会审单位应当逐条回复明确的审查意见, 并在会审会后 3 个工作日内反馈牵头会审单位, 审查意见须经参会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会审单位半数(该数值位于两个正整数之间的, 取下限正整数)不同意变更的, 牵头审查单位不得作出同意变更确认;

(四) 对于经会审单位现场确认并且会审拟通过的工程变更申请,但仍需项目建设单位重新复核或补充资料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会审会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完善。变更资料齐全后,牵头审查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印发变更会审会议纪要;

(五) 为不影响工程进度,原则上对于工程单项变更造价少于 100 万元且累计低于该合同总价 5% 的,在变更会审会议纪要印发后,项目建设单位即可组织实施;对于单项变更造价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或累计超过合同总价 5%(含)的,经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 对设有暂列金额的项目最终结算报审价超过合同价,或者未设暂列金额、最终结算报审价超过合同总价 5%(含)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统一汇总相关子项变更会审资料(含第十四、十六条所述子项),对项目变更整体情况进行分析,并根据合同约定对相关责任单位提出违约处理意见后,将项目变更整体情况和拟处理意见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六条 下述情况不需要履行会审程序,结算时据实扣除:

(一) 因征地、拆迁等原因导致项目部分工程无法实施而进行甩项处理的,原则上不得作为变更上报会审。项目建设单位依据辖区政府出具的征地拆迁近期无法完成并建议甩项处理的函件,在确保道路交通设施功能齐全和交通安全的前提下,报市政府批准同意后,做甩项处理,结算时据实扣除,甩项部分由相应辖区负责出资建设。

(二) 合同内工程内容因实际情况并经项目建设单位论证确属不需要实施的:

1. 合同价 0—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工程单项负变更金额(绝对值)小于 10 万元且负变更(绝对值)累计不超过工程总造价 5%;

2. 合同价 1000—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工程单项负变更金额(绝对值)小于 20 万元且负变更(绝对值)累计不超过工程总造价 5%;

3. 合同价 3000—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工程单项负变更金额(绝对值)小于 30 万元且负变更(绝对值)累计不超过工程总造价 5%;

4. 合同价 5000 万元以上,工程单项负变更金额(绝对值)小于 50 万元且负变更(绝对值)累计不超过工程总造价 5%。

(三) 对设有暂列金额的项目,单项变更金额(增加)小于 10 万元(含)且累计不超过暂列金额的,由项目建设单位进行审核,不再履行变更会审程序。

前款（二）（三）两项中单项变更金额（负变更以绝对值计）累计超过暂列金额的，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统一汇总相关子项变更资料，分析各项变更情况后报牵头审查单位组织会审，牵头审查单位将会审结果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七条 凡未按照前述程序申请的变更原则上不予会审，但确属应急抢险范畴且非合同乙方应当自行承担费用的变更工程，可由建设单位先行组织开展应急抢险工作，同步办理设计变更相关手续。

第四章 变更实施

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会审，但未经会审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变更的项目一律不予认可。会审通过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再次变更；会审未通过的项目，无正当理由不得再次提出。严禁将变更内容拆分申报。

第十九条 工程变更会审时，如认为属招标清单不准确造成的变更，应由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向市公管局提出复核申请，市公管局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招标文件及市政府相关规定组织造价咨询单位复核，并将复核结果提供给参加会审单位。参加会审单位根据复核结果将审查意见书面反馈牵头审查单位。

第二十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进行规划调整的，由规划管理部门负责办理相关规划调整手续，并将批复等相关资料交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本规定履行变更报审程序。

第二十一条 因征地拆迁范围调整或主体功能变化等原因造成工程变更的，由辖区政府或功能变化提出单位向原规划审批部门申请，原规划审批部门审核办理相关规划调整手续后，将批复等相关资料交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本规定履行变更报审程序。

第二十二条 工程变更需要补充勘察设计的，原则上由原勘察设计单位承担。经原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也可以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公司承担，工程变更内容应征求原勘察设计公司同意。工程变更勘察设计公司应当及时完成勘察设计，形成变更资料，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变更后的工程原则上由原施工单位实施。原施工单位不具备实施变更工程资质，或工程量较大具备单独招标条件的（工程预算价达到公开招标

限额的),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施工单位。超过工程公开招标限额但不宜分割的变更部分, 仍由原施工单位实施并履行变更手续。

第二十四条 工程变更涉及重大方案变化且概算调整的, 由原初步设计审批单位按照相关基本建设程序办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擅自进行变更设计并组织实施的, 由相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同时, 资金管理部门暂停项目资金拨付。

第二十六条 因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责任引起工程变更,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一经认定, 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相互串通, 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审查单位工作人员在工程变更审查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 由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处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市级投资建设项目涉及的各牵头审查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依据本规定, 结合项目特点和工作实际制定相应实施细则。非市级投资的建设项目, 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市城乡建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 3 年。

附件 16 市重点局防水材料定点采购和使用管理指南

市重点局防水材料定点采购和使用 管理指南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防水材料定点采购和使用管理，确保防水工程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重点局）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市重点局新招标建设的所有项目。

第二章 工程准备阶段

第四条 市重点局在防水材料定点采购工作完成后，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和相关规定与防水材料定点采购中标厂家签订框架协议。

第五条 设计单位须按照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结合合肥市地域特征和市重点局项目特点，参照《市重点局防水工程设计参考要点》（另行发布），做好防水工程的设计工作，承担防水工程设计的主体责任，未参照《市重点局防水工程设计要点》进行防水工程设计的，须说明原因。

第六条 采用抽签方式确定防水厂家和品牌。在工程施工图报审前，市重点局项目处将需要使用防水材料的拟建项目报工程技术处组织抽签，由履约评价考核合格的防水定点企业参与抽签，抽签时原则上将多个项目均衡分配到任务包中，每次抽签结果将在市重点局网站上进行公示。

第七条 防水定点厂家须做好设计配合工作。防水定点厂家落实专人，对施工图进行审核，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优化意见，做好与设计单位的沟通协调，确保工程防水设计经济、合理、可靠。

第八条 防水定点厂家须做好施工招标配合。防水定点厂家落实专人，配合市重点局组织施工招标工作，市重点局在进行工程施工招标时，参照《防水工程施工招标要点》（详见附件 1），将防水定点采购的相关要求纳入施工招标文件中，防水材料价格作为不可竞争价，要求施工单位在进行投标时，认真复核工程量清单，一次性包死，后期不予调整，投标报价中，材料价格按照定点采购价格执行。

第三章 材料供应流程及管理

第九条 具体项目在施工合同签订前，须签订防水材料供货三方合同。三方合同由市重点局（项目单位）、防水定点单位和施工单位三方签订，明确各自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施工单位在考虑其自身用量损耗的基础上确定合同供货量，且不得小于施工招标或变更后的工程清单量。

第十条 防水定点单位须及时组织供货。施工单位提前一周提出供货申请，填写《防水材料定点采购供货申请单》（详见附件 2）。经监理单位审核、市重点局审批后，由防水材料定点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在一周内供应，如果逾期除按照

合同约定处理外，防水定点单位逾期供货超过一次的，市重点局有权暂停该防水定点单位抽签一次，如果防水定点单位逾期供货超过二次的，中止该防水定点单位抽签资格，直至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做好防水材料进场验收和交接。防水材料运输至施工现场后，须由防水材料定点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填写《防水材料现场交接验收单》（详见附件3），市重点局为见证方，项目业主单位也可作为见证方参与整体交接验收流程，按规定进行材料质量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第十二条 防水材料实际供货量以防水材料定点单位、市重点局、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确认的进场验收交接单为准。

第十三条 防水材料供货需求超出合同供货量时，由施工单位、供货单位双方协商，施工单位对超出部分应自行采购同品牌、同型号材料，经监理单位审核、市重点局审批，工程质量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第四章 资金拨付管理

第十四条 市重点局按照单项具体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材料货款。防水材料定点厂家按单项具体合同约定提出支付申请，经监理单位审核，市重点局审批同意后，支付相应款项，决算审计时从施工单位审计款中扣除。

第十五条 防水材料定点单位应按照单项具体合同的要求，开具货物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至市重点局或项目单位，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须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履行防水工程质保期服务。

第五章 工程质量管理

第十七条 防水材料定点单位须做好相关标识。防水产品在包装外壁醒目位置及卷材上永久性标示生产厂家、生产批次、品牌标志、规格型号、唯一性可追溯性编码标识（如二维码）等信息。

第十八条 防水材料定点单位须提供施工技术咨询及项目巡检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防水材料使用过程中出现各种问题的处理、防水材料对结构的特殊要求、各种不同防水材料的过渡搭接处理、成品保护具体措施以及施工缺陷的补救方案等。在施工过程中配合相关参建单位，对防水工程的实施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巡检，确保满足现行规范要求，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提出整改方案，形成书面巡检报告，巡检报告内容包括材料的存放、基层处理、施工工艺、细部节点处理办法、卷材搭接、成品保护等。

第十九条 防水材料定点单位须在试验段或样板防水施工时进行现场指导。

第二十条 加强生产、供货、使用、验收全过程监管，做好样品确认和封样管理。在防水材料生产和供货过程中，施工单位和防水材料定点单位须密切配合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进行抽检，配合进行防水样板的确认和验收，配合对施工工艺及材料用量情况进行随机检查，会同市重点局联合打假，参照《防水材料定点采购验收参考要点》（详见附件5）做好防水工程质量监管。监理单位在组织防水工程验收时，须通知防水材料定点单位参加，由防水

材料定点单位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意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第六章 监督与评价

第二十一条 加强防水材料供货和使用监督管理。项目供货完成后，市重点局负责对防水定点单位所供材料质量、供货进度等服务要素进行评估，对防水工艺及成品效果进行评价，并填写《项目履约评价表》（详见附件5）。

第二十二条 供货过程如出现违约行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追究相关单位违约责任。如防水定点单位履约评价不合格，将按照合同约定和市重点局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通报。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市重点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7: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HFZTB-GC-2024-012650

安徽昊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和平路院区维修改造项目一医技楼部分二层维修改造(医疗专项)、高压配电房改造 2 标段项目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和平路院区维修改造项目一医技楼部分二层维修改造(医疗专项)、高压配电房改造 2 标段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2024BFFAZ01016-2

中标金额:人民币柒佰壹拾贰万零捌元贰角伍分(7120008.25 元)

质量标准:合格

工期:20 天



招标人(盖章)

2024 年 07 月 02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业务专用章

(2)

重要提示:

1. 为加快项目推进速度,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营商环境创优工作,招标项目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公开。请中标人与招标人尽快对接,就合同签订事宜通力合作,缩短签订时间,为合肥市营商环境工作创造优质条件
2. 为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缓解企业融资难题,现在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中推出“中标贷”金融服务(业务自治、风险自当)。如有贷款需求,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s://ggzy.hefei.gov.cn/>),点击网页右侧“中标贷”悬浮窗口了解详情。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
联系电话:0551-66223831



